

聊城大学全国大学生“挑战杯” “数学建模竞赛”“英语竞赛”管理与 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提升我校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质量，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，引导和激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“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”“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”“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”（以下简称“挑战杯”“数学建模竞赛”“英语竞赛”）等学科竞赛活动，营造科研和实践竞赛育人的良好氛围，促进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和创业实践活动的蓬勃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学校成立全国大学生“挑战杯”“数学建模竞赛”“英语竞赛”领导小组，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，教务处、校团委、学生工作处、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任副组长，数学科学学院、大学外语教育学院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负责大赛的全面组织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校团委、学生工作处、数学科学学院、大学外语教育学院分别负责“挑战杯”“数学建模竞赛”“英语竞赛”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（三）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对大赛的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进行审核，并向领导小组组长报批；负责对获奖作品、获奖单位和奖

励学生进行认定，并将认定结果报教务处。

（四）校团委、学生工作处负责发动学生积极参加比赛、对获奖学生进行奖励表彰。

（五）教务处负责对获奖单位教学工作业绩点、指导教师的奖励进行审核，并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批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校团委、数学科学学院、大学外语教育学院根据“挑战杯”“数学建模竞赛”“英语竞赛”赛事的要求，针对参赛资格、参赛作品要求、赛事日程安排等内容，分别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各学院要制定“挑战杯”“数学建模竞赛”“英语竞赛”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年度工作计划、年度经费预算、实施细则，积极组织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创新活动；建立指导教师的管理与激励政策，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，引导教师关注和投入到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；加强对本学院项目的指导和服务，为项目的开展提供经费、设备和实验场地等条件支持。

（三）学校建立“挑战杯”“数学建模竞赛”“英语竞赛”项目孵化机制并给予专项资助。专项资助分为项目资助和教师补贴。项目资助经费、教师补贴从学校专项经费中列支，专项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。在每届竞赛前一年的11-12月份开展校级选拔赛，遴选出校级重点孵化项目，给予重点培育。“挑战杯”科技发明制作类每项资助2万元，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项目每项资助1万元，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每项资助

5000 元；“数学建模竞赛”校级孵化项目每项资助 1 万元；给予校级孵化项目指导教师补贴 2000 元/项，计 32 学时教学工作量。“英语竞赛”孵化项目的专项经费、教师补贴、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由大学外语教育学院参照本规定制订相应办法，经费自筹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“挑战杯”“数学建模竞赛”奖励办法

1.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的作品，奖励获奖学生（团队）6000 元；获得一等奖的作品，奖励获奖学生（团队）5000 元；获得二等奖的作品，奖励获奖学生（团队）4000 元；获得三等奖的作品，奖励获奖学生（团队）3000 元。

2. 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的作品，奖励获奖学生（团队）30000 元；获得一等奖的作品，奖励获奖学生（团队）20000 元；获得二等奖的作品，奖励获奖学生（团队）10000 元；获得三等奖的作品，奖励获奖学生（团队）7000 元。

3. 同一项目在不同竞赛中获奖或先后获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奖励的，只按最高等级奖励一次，不重复奖励。

4. 对获奖作品指导教师的奖励，按照《聊城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高层次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聊大校发〔2014〕107 号）文件执行；对获奖项目所在单位教学工作业绩的计算办法，按照《聊城大学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聊大校发〔2013〕63 号）文件执行。其中对获特等奖作品指导教师的奖励经费、学院教学工作业绩点的核算按一等奖的 1.5 倍计算。

5. 授予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学生“聊城大学优秀学生”荣誉称号，授予相应指导教师“聊城大学优秀指导教师”荣誉称号，授予学生所在学院“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先进单位”荣誉称号。

6. 获奖作品指导教师在年度考核、职称评定、教学成果奖申报等评比评审中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优先考虑。

7. 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奖励办法同“挑战杯”竞赛。

（二）“英语竞赛”的奖励办法

1. 对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活动学生的管理与奖励办法，按照《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聊大校发〔2014〕103号）文件执行。

2. 对获奖项目指导教师的奖励，按照获得1项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奖励2万元，获得5项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一等奖奖励2万元计算，由大学外语教育学院根据学校奖励经费总额，向教务处提交具体分配方案，报学校批准后，奖励指导教师。对获得特等奖、一等奖项目所在单位教学工作业绩的计算办法，按照《聊城大学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聊大校发〔2013〕63号）文件执行，按大学外语教育学院占70%、学生所在学院占30%分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相关单位要以竞赛活动为契机，把组织竞赛作为贴近学生实际、加强素质教育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培养的有效

途径，积极争取支持，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作用。

（二）校团委、学生工作处、创新创业学院等相关单位要利用新媒体平台、网站、报刊、宣传牌（栏）等宣传阵地，加大对往届获奖个人和优秀作品的宣传，营造良好的学术科技活动氛围。同时，各学院要认真组织，精心选拔、严格把关，发现和培养一批在科技学术研究和创新创业方面有潜力、有特长的青年学生，为他们的成才和发展搭建有效平台。

（三）各学院要组织院级评审委员会对参赛的作品进行认真、公正、科学的审核，全面做好优秀作品的选拔及推荐工作。各类参赛作品须为原创作品，不得抄袭或对他人受国家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构成侵害，如有违反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该作品的参赛资格。

（四）本办法由教务处、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（五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其他学科竞赛执行《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聊大校发〔2014〕103号）文件规定。学校原有其他规定与本办法内容有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：聊城大学全国大学生“挑战杯”“数学建模竞赛”“英语竞赛”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

**聊城大学全国大学生
“挑战杯”“数学建模竞赛”“英语竞赛”
领导小组成员名单**

组 长：窦建民 王 强

副组长：赵长林 刘东莲 柳仁民 张乐方

成 员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于源溟 马中东 王文军 王怀生 王学臣 田 坤

包春江 吕云路 朱 奇 刘卫东 刘东方 孙作顶

张华筠 张二勋 张秀省 张雪临 张景生 陈万会

陈德正 孟 晗 赵永生 赵建立 钱品辉 徐 雷

高心沛 唐明贵 曹雪松